附表3

血吸虫病消除标准要求及工作指标释义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作指标及相关标准 | 分子 | 分母 | 备注 |
| 1 | 传播阻断标准 | — | — | 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连续5年未发现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人；连续5年未发现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畜；连续5年以上查不到感染性钉螺；以县为单位，建立和健全敏感有效的血吸虫病监测体系。 |
| 2 | 消除标准 | — | — | 达到传播阻断要求后，连续5年未发现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人、病畜和感染性钉螺。 |
| 3 | 人群血检阳性者粪检受检率 | 血检阳性者粪检人数 | 血检阳性人数 | **血检阳性人数**：血吸虫病流行区开展血吸虫病血清学检查且结果为阳性的人数。 **血检阳性者粪检人数**：血清学检查阳性的人群中进行血吸虫病粪便检查的人数。 |
| 4 | 家畜血吸虫病筛查率 | 实际筛查家畜数 | 应筛查家畜数 | **应筛查家畜数**：血吸虫病流行区有螺环境放牧的牛、羊头(只)数。 **实际筛查家畜数**：应筛查牛、羊头(只)数中实际开展血吸虫病检测的牛、羊头(只)数。 |
| 5 | 重点有螺环境禁牧率 | 禁牧的重点有螺环境处数 | 重点有螺环境处数 | **重点有螺环境处数**：人畜可及且有钉螺孳生的环境数。 **禁牧的重点有螺环境处数**：落实禁牧措施的重点有螺环境数。 |
| 6 | 重点有螺环境灭螺覆盖率 | 重点有螺环境实际灭螺面积 | 应灭螺的重点有螺环境钉螺面积 | **应灭螺的重点有螺环境钉螺面积**：人畜可及且适于灭螺的有螺环境的钉螺实有面积。 **重点有螺环境实际灭螺面积**：应灭螺的重点有螺环境实有钉螺面积中实际开展灭螺的面积。 |
| 7 | 有螺通江河道治理覆盖率 | 重点有螺通江河道治理的条数 | 重点有螺通江河道的条数 | **重点有螺通江河道的条数**：螺情严重、影响范围大且对血吸虫病流行有较大影响的通江河道条数。 **重点有螺通江河道治理的条数**：因地制宜采取护坡、吹填、涵闸改造、抬洲降滩等血吸虫病防治措施所治理的重点有螺通江河道条数。 |
| 8 | 抑螺防病林草覆盖率 | 抑螺防病林草面积 | 适宜造林植草区域的钉螺面积 | **适宜造林植草区域钉螺面积**：在血吸虫病流行区适宜造林（水淹期小于60天）植草的区域的实有钉螺面积。 **抑螺防病林面积**：在适宜造林植草区域的实有钉螺面积内为抑螺成效提升改造形成的以抑螺防病为主的林草面积。 |
| 9 | 血吸虫病病人随访率 | 随访血吸虫病病人数 | 在册血吸虫病病人数 | **在册血吸虫病病人数：**登记在册的血吸虫病病人数，包括急性、慢性及晚期病人数。 **随访血吸虫病病人数**：通过电话、短信、登门、检查等方式开展随访的血吸虫病病人数。 |
| 10 |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率 |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人数 |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数 |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数**：符合晚期血吸虫病救治条件的在册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数。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人数**：实施救治的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数。 |
| 11 | 监测任务完成率 | 监测任务完成数 | 监测任务数 | **监测任务点数**：根据国家监测工作方案，应开展监测的监测点数。 **监测任务完成点数**：按要求完成监测任务的点数。 |
| 12 | 风险处置率 | 处置风险环境数 | 风险环境数 | **风险环境数**：血吸虫病流行或消除地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风险环境:①发现血吸虫病确诊病例；②发现血吸虫粪检阳性病畜；③发现感染性钉螺；④水体中监测到血吸虫尾蚴；⑤发现含有血吸虫虫卵或者毛蚴的野粪；⑧其他经专家会商、Delphi评估等认为存在造成血吸虫病疫情反数弹或回升风险的情况。 **处置风险环境数**：及时开展流调并规范、有效处置风险因素的风险环境数。 |
| 13 | 重点人群血防知识知晓率 | 回答正确题目总数 | 应回答题目总数 | **应回答题目总数**：被调查的重点人群（渔船民、农民及中小学生等）应回答问卷题目的总数。 **回答正确题目总数**：被调查的重点人群（渔船民、农民及中小学生等）正确回答问卷题目的总数。 |
| 14 | 血防人员培训覆盖率 | 接受培训血防人员数 | 在岗血防人员数 | **在岗血防人员数**：在岗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人员数。 **接受培训血防人员数：**接受上级或本级组织的各类血吸虫病防治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人员数。 |